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6)

有關江委員對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查現行國內「遺失護照通報作業」係各地警察分局受理民眾遺失護照報案後，將電子資料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警局）電腦中心主機，嗣由該局彙集各分局登錄之遺失護照個人資料，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批次檔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該署於下午 5 時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嗣於 5 時 30 分傳輸至該署機場國境事務大隊（此時完成機場護照遺失通報及證照查驗管制）及本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局），領務局電腦系統經自動比對程序後將護照註銷，再將已註銷之遺失護照資料回傳移民署（現行國內外遺失護照通報流程圖詳如附件 1）。由於刑警局及警政署電腦中心係每日一次定時彙整及傳輸護照遺失電子檔案資料，例假日則因電腦中心無人上班而延後傳輸，致民眾於警局報失護照與機場實際接獲通報資料確有時間差。

二、領務局因應措施及相關說明：

(一)針對上述缺失，領務局已規劃自本年 4 月 1 日起由該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承接遺失護照資料之登錄與傳輸作業，並訂於本(3)月 23 日前完成新系統建置，26 日完成桃園機場辦事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另為確保該處接辦作業順利，領務局業協調刑警局自 4 月 1 日至 30 日一個月期間，仍維持現行電子傳輸及傳真雙軌機制：即各地警察分局仍依現行電子作業方式進行，惟須另將相關遺失申報資料傳真至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並由領務局進行遺失筆數交叉比對，以利發現問題後可及時修正相關作業程序。自 5 月 1 日起該處將獨立作業，警察分局員警僅需開立護照遺失報案證明及傳真，毋須再進行電子傳輸作業。

(二)因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係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及長假）均有人員值班，可隨時受理各地警察分局傳真護照報失資料，並即時完成遺失護照註銷及相關登錄傳輸作業，將可大幅縮短遺失護照通報註銷時間，有效解決前述時間差問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5)

許委員忠信針對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100